台杏病理暨細胞抹片診斷中心
病人、院所隱私及檢查病歷相關資料保密切結書

一、 實驗室在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生產的所有資訊，除顧客所公開提供或實驗室與顧客之間達成協議之資訊，其他皆視為顧客專屬資訊，應予以保密，不透露、不從事任何有損於顧客之活動。

二、 為尊重病人、院所之隱私及保護病人病理診斷與檢驗結果之內容或病人就醫相關訊息，除經病人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法律明訂外，不得對非業務相關人士透露。
前條由本中心保存之資料，不論以任何形式儲存均為保密規範所保護之資料，僅提供予業務所需者（送檢院所）調閱。如遇主管機關(如衛生署、法院、警察局等)需調閱檢體及報告時，不在此限。

三、 當實驗室依法律或合約授權要求揭露機密資訊時，除法律禁止，否則應將所提供之資訊通知相關顧客或關係人。

四、 從顧客以外來源所獲得關於顧客之資訊時，亦應在顧客與實驗室間加以保密此資訊及其提供者(來源)，除非獲得提供者同意，否則不得透露給顧客得知。

五、 使用本中心之資料時，嚴禁下列行為：
(1) 在不適宜之場所或對不適合之對象，談論或討論病人之病理診斷或檢驗結果。
(2) 竊取、竄改、毀損、洩漏本中心保存之資料。

六、 本切結書未規定者，應遵守醫療法規及醫事人員法令相關規定。

七、 外部人員已於服務協議或合約中已約定時則免簽具本書。

以上內容，本人已詳細閱讀，且確切瞭解其規定之內容，並願實遵守，若違反上述情事，本人願負完全責任。

立約人： 實驗室主管 鐘一鳴 主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